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本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三条：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96000 元（含税），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五条：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